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公告

徵聘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徵聘職級	校長
名額	1 名
上網公告起迄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止
資格條件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本校或實小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及以下條件：</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p> <p>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p> <p>三、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p> <p>四、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並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學實驗之能力。</p> <p>五、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p> <p>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聯絡方式	<p>一、請被推薦人填妥「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表格，提供完整個人資料，並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專以上學歷、教師證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乙份(以上證件為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p> <p>二、請檢附上開資料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送達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事室(聯絡電話：04-22183323 張先生 或 04-22183321 李主任)。</p>
備註	<p>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推薦方式為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 15 人或實小專任教師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p> <p>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 籍	身分證字號		相 片	
中文										
英文										
通訊處：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				候選人簽章：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請 說明)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受學位年月			
主要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經歷			
資格 條件	<p>※請於以下<input type="checkbox"/>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國民小學校長應有資格之款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第1款：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第2款：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第3款：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或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p> <p>（以上請擇一勾選；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p>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長。

二、治校理念摘要：(請就教育政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未來之發展發表觀點，內容請以中文撰寫並打字，請以三千字為原則。)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四、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註：一、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利及發明等分類填列。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六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一、被推薦人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國 籍				電 話	公 宅
電子郵件帳號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處				傳 真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請簽名蓋章)	

二、連署人資料

代表人：

序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親筆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推薦方式為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15人或實小專任教師15人以上連署推薦；推薦人並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始得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連署一名被推薦人為限。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三、推薦理由：請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所列條件（如註一）提出說明（以壹仟字為限）

註：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候選人應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或實小教師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任用資格及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 超越宗教、政治、黨派及利益團體。
 - (四) 具有前瞻之國民教育理念，並具有配合本校從事各項教學實驗之能力。
 - (五) 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六)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續。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校長遴選作業需要，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被推薦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號、生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學歷、電子信箱、其他足資證明或辨識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 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即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六任校長遴選事務）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予同意。

立同意書人：_____

（本人親筆正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已於申請轉任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當於自接獲審查通過通知起六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時，願主動放棄轉任派職。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 結 人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轉任時辦理並提出本具結書，併入審查文件。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申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司法院人事處重填具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候選人應附
證件檢覈表（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候選人簽章以資確認）

姓名：_____ 現職單位及職稱：_____

一、應繳資料（請依序處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正本）。
- 連署推薦表（正本）。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大專以上學歷證明影本：_____件（如為外國文件，請公證並附中譯本）。
- 教師證書影本：_____件。
- 相關經歷證明影本：_____件。
- 學術獎勵及其他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_____件。
-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_____件。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未具雙重國籍具結書

二、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證件及其他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之情事，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註：本頁請置於資料第1頁，俾利審核。

候選人簽名：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